附件9

**安阳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评定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定办法** | | **自评/评审描述** | | **扣分** | **空项得分** | **实际得分** |
| 1目标职责（95分） | 1.1目标（20分） | 1.1.1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并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确保落实。 | 1.主要负责人结合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组织制定文件化的安全生产方针、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2.企业明确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  3.安全生产目标应满足：  （1）纳入本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  （2）形成文件，并得到所有部门、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3）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与企业的安全风险相适应；  （5）根据总体安全生产目标，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分解目标，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  （6）应以公众易于获得的方式发布安全生产目标。 | 10 | 1.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或者安全生产目标未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扣10分；  2.未明确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每项不符合扣2分；  3.安全生产目标不满足标准要求，每项不符合扣2分；  4.发布安全生产目标的方式不符合公众易于获得的要求，扣2分；  5.未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分解目标的，扣5分；  6.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未进行量化，每项不符合扣2分。 | |  | |  |  |  |
| 1.1.2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结合实际及时进行调整。 | 1.将企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到各级组织（包括各个管理部门、车间），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2.定期考核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考核结果，结合实际及时调整目标；  3.企业及各级组织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 10 | 1.每缺一个组织（包括各个管理部门、车间）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扣2分；  2.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内容与本组织的安全生产职责不符，扣1分；  3.未定期考核，扣10分；考核与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内容不符，扣2分；  4.未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惩，扣5分；  5.企业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扣10分；缺一个组织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扣2分；  6.有关从业人员不了解本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每人次扣1分。 | |  | |  |  |  |
| 1.2机构和职责（30分） | 1.2.1机构设置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网络。 | 1.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  2.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具备相对独立职能；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专业、学历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5.建立从安全生产委员会到管理部门、车间、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各级机构要配备负责安全生产的人员。 | 10 | 1.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扣10分；  2.未按要求设置领导机构和安委会的，扣10分；  3.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扣10分；网络每缺失一个单位（部门），扣2分；  4.有关人员不清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构成，每人次扣1分；  **5.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终止评审**。 | |  | |  |  |  |
| 1.2.2主要负责人及管理层职责  1.2.2.1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1.2.2.2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2.2.3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 | 1.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按规定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  3.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  （6）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8）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负责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 20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扣10分；  2.询问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清楚的，法定职责少回答一项扣1分；  3.分管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的，每人次扣2分；  4.询问企业分管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职责不清楚的，每人次扣2分。 | |  | |  |  |  |
| 1.3全员参与（15分） | * +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2.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1.明确各级管理部门及基层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和考核标准；  2.明确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等所有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和考核标准；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针对考核结果落实奖惩；  4.当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企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修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5.建立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激励约束机制；  6.企业应在厂区内设置安全生产举报电话或意见箱，鼓励员工建言献策。 | 15 | 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缺少单位、岗位或各类人员的，每缺一扣1分； 2. 安全生产责任与其所在岗位职责不吻合，每项扣1分；   3.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及各层级、各岗位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每人次扣1分；  4.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更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本企业实际的，扣2分；  5.未针对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落实奖惩，扣5分；  6.从业人员对其安全生产责任不清楚，每人次扣1分；  7.未在厂区内设置安全生产举报电话或意见箱，扣2分；  8.**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本一级要素不得分**。 | |  | |  |  |  |
| 1.4安全生产投入（15分） | 1.4.1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 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台账包括如下方面内容：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高温、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雷、防窒息、防触电、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  （5）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6）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9）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0）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 10 | 1.未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扣10分；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中未规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扣5分；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中职责、流程、检查等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  2.未按要求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扣5分；  3.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扣5分；  4.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内容与规定要求不符，每项扣1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与台账记录不符，每项扣1分。 | |  | |  |  |  |
|  | 1.4.2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企业应按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本单位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5 | 1. 未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的，扣5分； 2. 抽查从业人员缴费记录，每缺失一个的扣1分； 3.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扣2分。 | |  | |  |  |  |
| 1.5安全文化建设（5分） | * + 1.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贯彻执行。     2. 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AQ/T9004的规定。 | 采取多种形式的活动来促进企业的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 5 | 1. 未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扣5分； 2. 安全文化建设与AQ/T9004不符的，每项扣1分。 | |  | |  |  |  |
| 1.6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10分） |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 按照相关标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 10 | 1.未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扣10分；  2.信息化管理系统内容录入不完善的，每项扣1分。 | |  | |  |  |  |
| **小计** | | | | **95** | **得分小计：** | |  | |  |  |  |
| 2制度化管理（66分） | 2.1法规标准识别（10分） | 2.1.1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 1.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府其他有关要求的管理制度；  2.明确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政府其他有关要求的责任部门、获取渠道、方式；  3.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政府其他有关要求；  4.形成法律法规、标准及政府其他有关要求的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 | 5 | 1.未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府其他有关要求的管理制度，扣5分；  2.未明确责任部门、获取渠道、方式的扣1分；  3.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一项扣1分。 | |  | |  |  |  |
| 2.1.2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 1.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及时向从业人员传达。 | 5 | 1.未将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转化为本单位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每项扣1分；  2.未及时向从业人员传达，扣1分。 | |  | |  |  |  |
| 2.2规章制度（15分） | 2.2.1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2.2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2.2.3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目标管理；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承诺；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生产信息化；  ——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  ——教育培训；  ——班组安全活动；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  ——危险物品管理；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安全预测预警；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相关方安全管理；  ——变更管理；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  ——应急管理；  ——事故管理；  ——安全生产报告；  ——绩效评定管理。 | 1.建立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编制、发布、使用、评审、修订等得以顺利实施；  2.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3.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和发布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目标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信息化；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班组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设备设施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变更管理；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生产报告；绩效评定管理。 | 15 | 1.**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本一级要素不得分；**  2.企业未对规章制度的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确认，未及时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的，每项扣1分；  3.规章制度未发放到基层单位、岗位和人员的，缺一个扣1分；  4.企业基本规章制度每缺一个，扣1分；  5.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经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或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一项扣1分；  6.现场抽查从业人员是否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相关内容，未掌握的，每人次扣1分；  7.现场发现有未执行或违反规章制度的，每人扣1分。 | |  | |  |  |  |
| 2.3安全生产操作规程（26分） | 2.3.1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 1.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内容应包括并不限于：  （1）岗位生产工艺流程，工艺原理，关键工艺参数的正常控制范围，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防止和纠正偏离正常工况的方法及步骤；  （2）装置正常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正常停车和紧急停车的操作步骤和安全要求；  （3）工艺参数一览表，包括设计值、正常控制范围、报警值及联锁值；  （4）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应急处理原则以及操作时的人身安全保障注意事项；  3.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  4.员工应按照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规范操作。 | 12 | 1.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内容不完善或与实际不相符，每项扣2分；  2.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发放至相关岗位，每岗位扣2分；  3.员工违反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每人次扣2分**。** | |  | |  |  |  |
| 2.3.2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 1.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编写、审查、批准、颁发、使用、控制、修改及废止的程序和职责等内容；  2.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 6 | 1.企业建立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2.相关的从业人员未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每项扣2分。 | |  | |  |  |  |
| 2.3.3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 1.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用前，应组织修订、编制相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修订、编制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流程、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 8 | 1.没有及时编制、修订新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扣8分；  2.修订、编制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流程、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缺乏适用性和有效性，每处扣2分。 | |  | |  |  |  |
| 2.4文档管理（15分） | * + 1. 记录管理   2.4.1.1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2.4.1.2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 1.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2.评审和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时机和频次应明确，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规章制度或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1）当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时；  （2）当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  （3）当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改建时；  （4）当工艺、技术路线和装置设备发生变更时；  （5）当上级安全监督部门提出相关整改意见时；  （6）当安全检查、风险评价过程中发现涉及到规章制度层面的问题时；  （7）当分析重大事故和重复事故原因，发现制度性因素时；  （8）其他相关事项。  3.建立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运行记录，至少但不限于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资料进行档案管理：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含纪要）、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记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记录、危险源管理台账、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事故隐患整改记录、安全生产奖惩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记录、特种设备管理记录、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记录、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包括安装、运行、维护等）、有关强制性检测检验报告或记录、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风险评价信息、应急演练信息、技术图纸等。同时建立和保存这些记录的电子档案，并可支持查询和检索。 | 5 | 1.无该项制度，扣5分；  2.未明确相应的职责、程序和要求，扣1分；  3.未明确评审和修订时机和频次的，扣1分；  4.未建立记录，扣2分；无电子档案扣1分；  5.记录不完整、不便于查询和检索，每处扣1分。 | |  | |  |  |  |
| 2.4.2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 至少每年一次对现有且运行满一年及以上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评估，评估其是否继续适用企业或是否有效。 | 5 | 1.未开展评估的，扣5分；  2.评估不全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缺少任一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2.4.3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根据每年的评估结果对不适用及无效的法规、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更新，并重新发布发放至员工知悉。 | 5 | 1.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未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每项扣1分；  2.岗位使用失效（或已被修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一个岗位扣1分。 | |  | |  |  |  |
| **小计** | | | | **66** | **得分小计：** | |  | |  |  |  |
| 3教育培训（95分） | 3.1教育培训管理（30分） | 3.1.1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 企业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严格执行，依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岗位需要，制定适宜的安全教育培训大纲、内容、时间。 | 5 | 1.未制定相应制度，扣5分；  2.未按照制度实施安全教育培训，扣5分；  3.培训大纲、内容、时间等要素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或要素缺失的，每项扣1分。 | |  | |  |  |  |
| 3.1.2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内容。 | 企业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内容。 | 5 | 安全教育培训缺少安全生产相关内容的，扣5分。 | |  | |  |  |  |
| 3.1.3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根据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如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等。 | 10 | 1.未明确主管部门，扣5分；  2.未定期识别需求，扣2分；  3.没有培训计划，扣10分；  4.未能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扣5分。 | |  | |  |  |  |
| 3.1.4企业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 企业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对培训教育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 10 | 1.未进行档案管理，扣10分；每少1人档案，扣1分；  2.未按计划进行培训，每次扣5分；  3.未进行效果评估，每次扣2分；  4.未根据评估做出改进，每次扣2分。 | |  | |  |  |  |
| 3.2人员教育培训（65分） | 3.2.1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3.2.1.1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  3.2.1.2企业应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  3.2.1.3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 | 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及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安委会成员、各级部门负责人）需经安全生产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 30 | 1.未对其他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每人次扣5分；  2.未参加每年的再培训，1人次扣5分；  **3.金属冶炼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终止评审。** | |  | |  |  |  |
| 3.2.2从业人员  3.2.2.1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  3.2.2.2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3.2.2.3金属冶炼等企业应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3.2.2.4企业的新入厂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3.2.2.5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3.2.2.6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  3.2.2.7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3.2.2.8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3.2.2.9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 1.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新入厂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厂、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培训教育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3.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4.从业人员转岗、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车间（工段、区、队）、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应定期复审；  6.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7.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 25 | 1.从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每人次扣2分；  2.“三级”安全教育档案不齐全，每人次扣2分；  3.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未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每人次扣2分；  4.未按规定对转岗、复岗者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每人次扣2分；  5.无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扣2分；  6.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未按期复审，每人次扣2分；  7.从业人员未定期进行再培训，扣5分；  8.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未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每人次扣2分；  **9.再培训时间和内容不符合要求，扣2分；10.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终止评审。** | |  | |  |  |  |
| 3.2.3外来人员  3.2.3.1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入厂区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3.2.3.2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进入厂区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应急知识等；  3.2.3.3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应急知识等。 | 1.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2.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厂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应急知识等；  3.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应急知识等。 | 10 | 1.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每人次扣2分；  2.对外来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每人次扣2分；  3.培训内容不全面，每缺每项扣2分；  4.培训记录保存不完整，扣2分。 | |  | |  |  |  |
| **小计** | | | | **95** | **得分小计：** | |  | |  |  |  |
| 4现场管理（315分） | 4.1设备设施管理（212分） | * + 1. 设备设施建设   4.1.1.1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GB50187的规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GB50016和GB50140的规定；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1.1.2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评价，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 建立新、改、扩建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 3 | 1. 无该项制度的，扣3分； 2. 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扣3分。 | |  | |  |  |  |
| 新、改、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6 | 1. 变更安全设施未经设计单位书面同意的，每处扣3分； 2. **新、改、扩建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不全的，终止评审。** | |  | |  |  |  |
| 厂址选择应遵循《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的规定。 | 3 | 厂址选择易受自然灾害影响或严重影响周边环境的，扣3分。 | |  | |  |  |  |
| 主要生产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及与厂内、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或相关行业设计规范的要求。 | 5 | 1.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2.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终止评审。** | |  | |  |  |  |
|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或建（构）筑物，不应设置在公共场所和居民区内，其防火间距应符合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规定；粉尘爆炸作业场所为多层建筑时应采用框架结构；存在粉尘爆炸场所的建筑物应设置符合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要求的泄爆面积；对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及工艺设备，当有专门的国家标准时，应符合标准规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严格控制区域内作业人员数量，不得设有休息室、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与其他厂房、员工宿舍等不应小于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防止出现粉尘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 10 | 1.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2. **构成粉尘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的，终止评审。** | |  | |  |  |  |
| 涉氨制冷企业应符合《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 | 10 | 1. 相关设备设施、安全附件、管道、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2.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终止评审。** | |  | |  |  |  |
| 平面布置应合理安排车流、人流、物流，保证安全顺行。 | 3 | 未合理安排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厂区内的建构筑物，应按GB5005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并定期检查，确保防雷设施完好。 | 3 | 1. 未按GB5005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的，扣3分； 2. 无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的有效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的，扣3分； 3. 未定期检测合格的，扣3分； 4. 防雷设施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厂内休息室、浴室、更衣室应设在安全区域，各种操作室、值班室不应设在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区域。 | 3 | 1. 休息室、浴室、更衣室有一个未设在安全区域内的，扣3分； 2.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终止评审**。 | |  | |  |  |  |
| 消防通道设置合理，并保持通畅；各场所安全出入口（疏散门）不应采用侧拉门（库房除外），严禁采用转门。厂房、梯子的出入口和人行道，不宜正对车辆、设备运行频繁的地点，否则应设防护装置或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 | 5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装置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严重事故的部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和/或光报警、泄压装置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 | 6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  | |  |  |  |
| 直梯、斜梯、防护栏杆和工作平台应符合GB4053.1-3《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的规定；移动梯台应符合：操作平台护栏完好，符合规定，斜撑无变形，铰接可靠，防滑措施齐全、完好，轮子的限位、防移动装置完好有效，结构件无松脱、裂纹、扭曲、腐蚀等严重变形，不得有裂纹。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电气室（包括计算机房）、电缆夹层，应设有火灾自动报警器、烟雾火警信号装置、监视装置、灭火装置和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电缆穿线孔等应用防火材料进行封堵。 | 3 | 1. 未设火灾自动报警器、烟雾火警信号装置、监视装置、灭火装置或者防止小动物进入措施的，扣3分； 2. 电缆穿线孔未用防火材料封堵或损坏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设置有发电机房。自备发电机不应与供电网连接，并可靠接地。柴油发电机的环境温度及柴油机的运行温度定子不得超过75℃（E级）、转子不得超过80℃（B级）。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胶（皮）带运输机应有如下安全防护装置并确保有效：防打滑、防跑偏、防纵向撕裂；拉线事故开关；防压料自动停车装置；头轮、尾轮、增面轮及拉紧装置应有防护罩或防护栏杆。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产生大量蒸汽、腐蚀性气体、粉尘等的场所，应采用封闭式电气设备；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作业场所，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 3 | 1. 产生大量蒸汽、腐蚀性气体、粉尘等的场所，未采用封闭式电气设备的，每处扣1分； 2. 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的，未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扣3分； 3. 防爆型电气设备达不到防爆等级要求或存在失爆现象的，扣3分。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情况时，每处扣1分。 | |  | |  |  |  |
| 使用表压超过0.1MPa的油、水、煤气、蒸汽、空气和其他气体的设备和管道系统，应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装置，并应定期检定。 | 3 | 1. 应安装而未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的，每处扣1分； 2. 未定期进行检定的，每处扣1分； 3. 未张贴检定标签或标牌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按照GB7231《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规定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 | 3 | 1. 未进行介质名称和流向标识的，扣3分； 2. 有一条管线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 未注明介质名称或流向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起重机应标明起重吨位，并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限位器；缓冲器；防碰撞装置；超载限制器；连锁保护装置；轨道端部止挡；定位装置；其他：零位保护、安全钩、扫轨板、电气安全装置等；走台栏杆、防护罩、滑线防护板、防雨罩（露天）等防护装置；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安全信息提示和报警装置；滑线指示灯、通电指示灯、桥下和驾驶室照明灯等。 | 3 | 1. 未标明起重吨位的，每处扣1分； 2. 每缺少一项安全装置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扣1分。 | |  | |  |  |  |
| 车间电气室、地下油库、地下液压站、地下润滑站、地下加压站等要害部门，其出入口应不少于两个（室内面积小于6m2而无人值班的，可设一个），门应向外开。 | 3 | 1. 出口少于两个的，扣3分； 2. 门向内开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设有集中监视和显示的火警信号。 | 3 | 1. 无集中监视和显示的火警信号的，扣3分； 2. 未进行验收合格就使用的，扣1分； 3. 不能正常工作的，扣3分。 | |  | |  |  |  |
| 所有设备设施建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 5 |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 | |  | |  |  |  |
| 4.1.2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 建立设备设施验收和设备设施拆除、报废的管理制度。 | 3 | 1. 无该项制度的，扣3分； 2. 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2分。 | |  | |  |  |  |
| 按规定对设备设施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确保使用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 | 5 | 1. 未进行验收的（含其安全设备设施），每项扣2分； 2. 缺失相关验收记录的，扣1分； 3.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 |  | |  |  |  |
| * + 1. 设备设施运行   4.1.3.1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4.1.3.2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4.1.3.3企业应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4.1.3.4安全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 企业需建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台账。 | 5 | 未建立主要设备设施台账的，扣5分。 | |  | |  |  |  |
| 企业需安排专人对各种安全设施进行定期的维护点检，并保存相应的点检计划、记录等。 | 5 | 1. 未对安全设施进行点检维护的，扣5分； 2. 无点检维护记录的，扣5分； 3. 安全设施缺少点检记录的，每缺失1项扣1分。 | |  | |  |  |  |
| 对企业存在的各类高风险设备需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并随时确保处于安全可靠运行状态，对高风险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即停用并安排检修，确保安全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 | 3 | 1. 对具有较大危险、有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未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每缺失1项扣1分； 2. 高风险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停用的，每项扣1分。 | |  | |  |  |  |
| 吊车的滑线应布置在吊车司机室的另一侧；若布置在同一侧，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3 | 滑线未布置在吊车司机室的另一侧的，或者滑线布置在同一侧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应当采用冶金起重机或带有固定式龙门钩的冶金专用起重机；起重机的吊具（钩）、钢丝绳、盛装高温熔融金属及熔渣的容器（设备）的耳轴（销）等受力位置应根据使用状况定期无损探伤检测，做好记录并存档；钢丝绳断丝（断股）、锈蚀、磨损、变形等应不超过报废标准要求；滑轮与护罩应无缺损，转动灵活，符合相应的规定；吊钩等取物装置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或超过磨损标准等缺陷，紧固装置应完好可靠。 | 3 | 1. 未在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吊具的，不得分；未按规定报废的，扣3分； 2. 相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不清楚吊具的安全系数和钢丝绳的报废标准的，扣3分； 3. 有一个吊具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4.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终止评审。** | |  | |  |  |  |
| 吊运物行走的安全路线，不应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且不应随意越过主体设备。 | 3 | 1. 安全路线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2. 随意越过主体设备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设置的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应按规定定期检验，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3 | 1. 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的，扣3分； 2. 有一台检测检验过期的，每台扣1分。 | |  | |  |  |  |
| 压力容器应满足：压力容器本体及安全附件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本体完好；连接元件无异常振动、摩擦、松动；安全附件、显示装置、报警装置、联锁装置完好，调试、更换记录齐全；运行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无超压、超温等现象。 | 3 | 1. 本体有缺陷的，扣3分； 2. 未办理注册使用登记的，扣3分； 3. 安全阀、压力表未按周期检验的，扣3分； 4. 连接元件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5. 安全附件、显示装置、报警装置、联锁装置缺失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处扣1分； 6. 调试、更换记录不全的，扣1分； 7. 有超压、超温等现象的，每处扣2分。 | |  | |  |  |  |
| 锅炉与辅机应满足：“三证”齐全；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水位表、压力表齐全、灵敏、可靠，排污装置无泄漏；按规定合理设置报警和连锁保护装置；给水设备完好，匹配合理；炉墙无严重漏风、漏烟，油、气、煤粉炉防爆式装置完好；水质处理应能达到指标要求，炉内水垢在1.5mm以下；各类管道无泄漏，保温层完好无损，管道构架牢固可靠；其他辅机设备应符合机械安全要求。 | 3 | 1. 锅炉无“三证”（产品合格证、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合格证）的，扣3分； 2. 安全阀、水位表、压力表不齐全、灵敏、可靠的，每处扣1分； 3. 排污装置泄漏的，扣1分； 4. 未合理设置报警和连锁保护装置的，扣1分； 5. 给水设备不完好，匹配不合理的，扣1分； 6. 炉墙严重漏风、漏烟，油、气，每处扣1分； 7. 管道泄漏，保温层破损，管道构架不牢固的，每处扣1分； 8. 辅机设备不符合机械安全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工业气瓶应满足：储存仓库状态良好，安全标志完善，气瓶存放位置、间距、标志及存放量符合要求。各种护具及消防器材齐全可靠。气瓶在检验期内使用，外观无缺陷及腐蚀，漆色及标志正确、明显，安全附件齐全、完好。气瓶使用时的防倾倒措施可靠，工作场地存放量符合规定，与明火的间距符合规定。 | 5 | 1. 储存仓库设置、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2. 气瓶存放位置、间距、标志及存放量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3. 各种护具及消防器材缺失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每项扣1分； 4. 气瓶超期使用的，每个扣1分； 5. 漆色及标志不明显的，每个扣1分； 6. 安全附件不全或损坏的，每个扣1分； 7.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 | |  | |  |  |  |
| 厂内机动车辆应满足：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动力系统运转平稳，无漏电、漏水、漏油。灯光电器完好，仪表、照明、信号及各附属安全装置性能良好。轮胎无损伤。制动距离符合要求。 | 3 | 1. 全部未定期检验的，扣3分； 2. 有一台未定期检验的，扣1分； 3. 使用过程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低压临时线路应满足：有完备的临时接线装置审批手续，不超期使用。使用绝缘良好，并有与负荷匹配的护套软管，敷设符合安全要求。装有总开关控制和漏电保护装置，每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临时用电设备PE连接可靠。 | 3 | 1. 无临时接线装置审批手续的，扣3分； 2. 超期使用的，每次扣1分； 3. 敷设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处扣1分； 4. 未装总开关控制和漏电保护装置的，扣3分； 5. 每分路的熔断器与负荷不匹配的，每处扣1分； 6. 临时用电设备PE连接不可靠的，每处扣1分； 7. 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设临时线路的，扣3分。 | |  | |  |  |  |
| 低压电气线路（固定线路）应满足：定期进行电缆线路的预防性实验记录。线路的安全距离符合要求；线路的导电性能和机械强度符合要求；线路的保护装置齐全可靠；线路绝缘、屏护良好，无发热和渗漏油现象；电杆直立、拉线、横担瓷瓶及金属构架等符合安全要求；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线路排列整齐、无影响线路安全的障碍物。 | 3 | 1. 无定期进行电缆线路的预防性实验记录的，扣3分； 2. 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3. 线路的导电性能和机械强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4. 线路的保护装置不齐全、不可靠的，每处扣1分； 5. 线路绝缘、屏护不良好，有发热和渗漏油现象的，每处扣1分； 6. 电杆直立、拉线、横担瓷瓶及金属构架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处扣1分；线路相序、相色不正确、标志不齐全、清晰的，每处扣1分； 7. 线路排列不整齐、有影响线路安全的障碍物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电网接地系统应满足：电源系统接地制式的运行应满足其结构的整体性，独立性的安全要求；各接地装置的电阻检测合格；TN系统重复接地布设合理；接地装置的连接必须保证电气接触可靠；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能防腐蚀，防损伤或者有附加保护措施；接地装置编号、标识明晰，定期检测报告有效，资料完整。 | 3 | 1.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扣3分； 2. 电阻检测不合格的，扣1分； 3. TN系统重复接地布设不合理的，扣1分； 4. 接地装置的连接不可靠的，扣1分； 5. 无有效防腐蚀、损伤保护措施的，扣1分； 6. 接地装置编号、标识不明晰，未定期检测的，扣1分。 | |  | |  |  |  |
| 金属切削机床应满足：防护罩、盖、栏应完备可靠；防止夹具、卡具松动或脱落的装置完好；各种限位、联锁、操作手柄要求灵敏可靠；机床PE连接规范可靠；机床照明符合要求；机床电器箱，柜与线路符合要求；未加罩旋转部位的楔、销、键，原则上不许突出；备有清除切屑的专用工具。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冲、剪、压机械应满足：离合器动作灵敏、可靠，无连冲；制动器工作可靠；紧急停止按钮灵敏、醒目，在规定位置安装有效；传动外露部分的防护装置齐全可靠；脚踏开关应有完备的防护罩且防滑；机床PE可靠，电气控制有效；安全防护装置可靠有效，使用专用工具符合安全要求；剪板机等压料脚应平整，危险部位有可靠的防护。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砂轮机应满足：安装地点应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砂轮机的防护罩应符合国家标准；挡屑板应有足够的强度且可调；砂轮无裂纹无破损；托架安装牢固可调；法兰盘与软垫应符合安全要求；砂轮机运行必须平稳可靠，砂轮磨损量不超标，且在有效期内使用；PE连接可靠，控制电器符合规定。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工业机器人应满足：装有限位装置，在额定负荷、最高速度和最大伸长量时使机器停止；采用手动操作时，运动时速应设定在250毫米/秒以下；当进行运送工作时，紧急开关启动后，立即停止运行；作业区域有隔离的安全护罩，覆盖全部危险区域；防护罩无锐边和凸出部分；护罩应有足够强度，能抵抗机器人最大突击能量；防护罩应永久固定，只有借助工具方可拆卸；防护罩的舱门应有机械式安全锁或门禁装置，钥匙或专用工具应由专业人员保管；危险区域内装有紧急停止开关，并符合相关标准。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移动电气设备应满足：定期对绝缘电阻进行检测，绝缘电阻应小于1兆欧，电源线应采用三芯或四芯多股橡胶电缆，无接头，不得跨越通道，绝缘层无破损，长度不得超过5米，PE线连接可靠，防护罩等完好，无松动，开关可靠、灵敏，与负载匹配。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电气设备（特别是手持式电动工具）的金属外壳和电线的金属保护管，应有良好的保护接零（或接地）装置。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传动部位应按照如下情况，设置防护罩、盖或栏：以操纵人员站立平面为基准，高度在2米以下的外露传动部位；旋转的键、销、楔等突出大于3毫米的部位；产生切屑、磨屑、冷却液等飞溅，可能触及人体或造成设备与环境污染的部位；产生射线或弧光的部位；伸入通道的超长工件；超长设备后端300毫米以上的工件；容易伤人的设备往复运动部位；悬挂输送装置跨越通道的下部；高于地面0.7米的操作平台。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危险化学品库应满足：库房符合安全标准的要求，库内张贴有现场处置方案。危险化学品按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分库储存。库内有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消防设施齐全，消防通道畅通。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器。有效处理废弃物品或包装容器。 | 5 | 1. 库房不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扣5分； 2. 库内未张贴处置方案的，扣2分； 3. 危险化学品存放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4. 库内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 5. 消防设施不全的，每处扣1分； 6. 消防通道不畅通的，扣2分； 7. 未按规定处理废弃物品或包装容器的，每次扣1分。 | |  | |  |  |  |
| 油库、油罐应满足：油槽车需持有专用许可证，进入库区，必须装设专用排气阻火器；油罐无腐蚀、泄漏；油罐上的液位计、呼吸阀齐全可靠、动作灵敏；罐体、胶质输油管等应有可靠的防雷接地和防静电接地；罐体与罐体之间或其他建筑物、管网、干道应留有足够的间距；库房的电气设施均应防爆；油库内应按贮存物品的种类和数量，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和灭火设施，并有相应的报警装置；库内使用的工具应是不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库内外应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油品的名称、特性、数量、灭火方法等。 | 3 | 1. 不符合标准的，扣3分； 2. 无应急预案的，扣1分；油槽车无许可证，或进入库区无专用排气阻火器的，扣3分； 3. 油罐腐蚀、泄漏的，扣1分； 4. 液位计、呼吸阀不全、不可靠的，扣1分； 5. 无可靠的防雷接地和防静电接地的，扣2分； 6. 罐体与罐体之间或与其他建筑物、管网、干道间距不足的，扣1分； 7. 油库内的消防器材和灭火设施不足、无报警装置扣1分； 8. 使用的工具能产生火花的，扣1分； 9. 无安全警示标志和油品的名称、特性、数量、灭火方法的，扣1分。 | |  | |  |  |  |
| 专用设备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防护罩、盖、栏应完整可靠；各联锁、紧停、控制装置灵敏可靠；局部照明应为安全电压；PE等电器完好可靠；梯台符合要求。 | 3 |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 | |  | |  |  |  |
| 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 3 |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 | |  | |  |  |  |
| 4.1.4设备设施检维修  4.1.4.1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4.1.4.2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应按照4.2.1执行。 | 建立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 3 | 1. 无该项制度的，扣3分； 2. 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1分。 | |  | |  |  |  |
| 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制定检（维）  修计划。 | 3 | 1. 无台账或检（维）修计划的，扣3分； 2. 资料不齐全的，每次（项）扣1分。 | |  | |  |  |  |
| 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包括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维）修。 | 4 | 1. 未按计划检（维）修的，每项扣1分； 2. 未进行安全验收的，每项扣1分； 3. 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风险分析和控制措施的，每项扣1分； 4. 未对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安全交底的，每次扣2分； 5. 失修的，每处扣2分；检（维）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装置的，每处扣2分； 6. 未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同意就拆除安全设备设施的，每处扣2分； 7. 安全设备设施检（维）修记录归档不规范及时的，每处扣2分； 8. 检（维）修完毕后未按程序试车的，每项扣2分。 | |  | |  |  |  |
| 按规定对有关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工具等进行检测检验检定，并归档保存有关资料。 | 5 | 1.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检定的，扣5分； 2. 有超期现象的，每台（套、个）扣2分； 3. 无检测检验检定资料的，扣5分； 4. 检测检验检定资料不全的，每项扣2分。 | |  | |  |  |  |
| 设备设施检维修前应制定方案。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行为分析和控制措施。 | 3 | 1. 设备设施检维修前未制定检维修方案的，每次扣1分； 2. 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行为危险性分析、控制措施，或分析与控制措施无针对性的，每处扣1分； 3. 检维修过程中未执行隐患控制措施的，扣1分；未进行监督检查的，扣1分。 | |  | |  |  |  |
| 4.1.5检测检验  特种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 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 5 | 1.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检定的，扣5分； 2. 有超期现象的，每台（套、个）扣2分； 3. 无检测检验检定资料的，扣5分； 4. 检测检验检定资料不全的，每项扣2分。 | |  | |  |  |  |
| 4.1.6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报废、拆除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照4.2.1执行，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 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安全。 | 3 | 设备设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按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报废或拆除。 | 3 | 1. 未按规定进行的，扣3分； 2. 涉及危险物品的生产设备设施的拆除，无危险物品处置方案的，扣3分； 3. 未执行作业许可的，扣1分； 4. 未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的，扣1分； 5. 资料保存不完整齐全的，每项扣1分。 | |  | |  |  |  |
| 4.2作业安全（85分） | 4.2.1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4.2.1.1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  4.2.1.2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4.2.1.3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畅通。  4.2.1.4企业应对爆破作业、危险区域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设备检修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交叉作业、盲板抽堵作业、破土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4.2.1.5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4.2.1.6企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  4.2.1.7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对生产现场和生产过程、环境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分级，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 6 | 企业未对生产作业过程及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或分析和控制无针对性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非经允许，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应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 | 3 | 1. 有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的，扣3分； 2. 未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的，扣3分； 3. 安全路线设置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行灯电压不应大于36V，在金属容器内或潮湿场所，则电压不应大于12V。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设应急照明，正常照明中断时，应急照明应能自动启动。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易燃、可燃或有毒介质导管不应直接进入仪表操作室或有人值守、休息的房间，应通过变送器把信号引进仪表操作室。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 |  | |  |  |  |
| 建立对“三违”行为的管理制度，明确监控的责任、方法、记录、考核等事项。 | 3 | 1. 无该制度的，扣3分； 2. 内容不全的，每缺一环节，扣1分。 | |  | |  |  |  |
| 建立至少包括下列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爆破作业、危险区域动火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设备检修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交叉作业、盲板抽堵作业、破土作业等其他危险作业。 | 5 | 1. 缺少一项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规定的，扣1分； 2. 内容不全或操作性差的，扣1分。 | |  | |  |  |  |
| 对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实施作业许可。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 5 | 1. 对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没有实施作业许可的，每次扣5分； 2. 许可手续不完备的，每次扣2分； 3. 作业许可没有包含危害因素分析的，每处扣2分； 4. 危险性作业没有采取安全措施的，每次扣2分； 5. 作业许可证中的危害因素分析不到位或安全措施无针对性的，每处扣2分； 6. 未按作业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作业的，每次扣除2分； 7. 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设备检修、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交叉作业、盲板抽堵作业、破土作业等危险作业，无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每次扣3分。 | |  | |  |  |  |
| 4.2.2作业行为  4.2.2.1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4.2.2.2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4.2.2.3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GB39800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 对生产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辨识，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 3 | 1. 每缺一类风险和隐患辨识的，扣1分； 2. 缺少控制措施或针对性不强的，每类扣1分； 3. 作业人员不清楚风险及控制措施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  |
| 对危险性大的作业实行许可制、工作票制。 | 8 | 1. 未执行的，扣5分； 2. 工作票中风险分析和控制措施不全的，每类扣2分； 3. 授权程序不清或签字不全的，扣2分； 4. 工作票未有效保存的，扣2分。 | |  | |  |  |  |
| 要害岗位及电气、机械等设备，应实行操作牌制度。 | 3 | 1. 未执行的，扣3分； 2. 未挂操作牌就作业的，每处扣2分； 3. 操作牌污损的，每个扣1分； 4. 每少一个操作牌的，扣1分。 | |  | |  |  |  |
| 应当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3 | 1. 无发放标准的，扣3分； 2. 未及时发放的，扣3分； 3. 购买、使用不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扣3分； 4. 发放标准不符有关规定的，每项扣1分； 5. 员工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  |
| 在有毒物质的设备、管道和容器内检修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应可靠地切断物料进出口，有毒物质的浓度应小于允许值，同时含氧量应在19.5%～23.5%范围内，在富氧环境下不应大于23.5%；监护人不应少于2人，应备好防毒面具和防护用品，检修人员应熟悉防毒面具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设备内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应小于等于12V。 | 3 | 1. 未可靠地切断物料进出口，或者有毒物质的浓度未能小于允许值，同时含氧量不在规定范围内，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2. 监护人少于2人，或者未备好防毒面具和防护用品，或者检修人员不熟悉防毒面具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 设备内照明电压大于36V，或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大于12V的，扣1分。 | |  | |  |  |  |
| 对易燃、易爆或易中毒物质的设备动火或进入内部工作时，监护人不应少于2人。安全分析取样时间不应早于工作前半小时，工作中应每两小时重新分析一次，工作中断半小时以上也应重新分析。 | 3 |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在全部停电或部分停电的电气设备上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拉闸断电，并采取开关箱加锁等措施；验电、放电；各相短路接地；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标示牌和装设遮栏。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建立个体安全防护的相关管理制度。 | 3 | 无该项制度的，扣3分。 | |  | |  |  |  |
| * + 1. 岗位达标   4.2.3.1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4.2.3.2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4.2.3.3各班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 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执行留有相应记录。 | 3 | 1. 未建立制度的，扣3分； 2.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扣3分； 3. 记录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 4 | 随机抽查从业人员提问岗位安全职责，没回答出来的每人扣1分。 | |  | |  |  |  |
| 各班组需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 3 | 1. 班组无安全培训记录的，扣3分； 2. 每缺失一处班组培训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4.2.4相关方  4.2.4.1企业应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4.2.4.2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4.2.4.3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  4.2.4.4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 建立有关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管理制度。 | 3 | 1. 无该项制度的，扣3分； 2. 未明确双方权责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扣3分。 | |  | |  |  |  |
| 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 3 | 1. 未将安全绩效与续用挂钩的，扣3分； 2. 名录或档案资料不全的，每一个扣1分； 3.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终止评审。** | |  | |  |  |  |
|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服务作业性质和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采取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安全绩效进行监测。 | 3 | 1. 未定期进行风险评估的，每一个扣1分； 2. 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操作性的，每一个扣1分； 3. 未对其进行安全绩效监测的，每次扣1分。 | |  | |  |  |  |
| 甲方应统一协调管理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 | 3 | 未要求相关方在作业前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的，每次扣1分。 | |  | |  |  |  |
| 不应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工程项目承包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 3 | 1. 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相关方的，扣3分； 2. 承包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每项扣1分； 3. 未执行协议的，每项扣1分。 | |  | |  |  |  |
| 4.3警示标志（18分） | 4.3.1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其中，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GB2893和GB2894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GB5768（所有部分）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GB7231的规定，消防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GB13495.1的规定；在有重大事故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4.3.2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4.3.3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设置符合《安全标志》GB2894和《安全色》GB2893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色。 | 3 |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 | |  | |  |  |  |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特种设备的作业岗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及安全警示标志。 | 3 | 未按规定设置标识及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安全警示标志。 | 3 | 1. 未按规定在作业现场设置围栏、警戒区域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1分； 2. 设置不规范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设备裸露的运转部分，应设有防护罩、防护栏杆或防护挡板。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吊装孔应设置防护盖板或栏杆，并应设安全警示标志。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煤气容易泄漏和积聚的场所，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小计** | | | | **315** | **得分小计：** | |  | |  |  |  |
| 5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285分） | 5.1安全风险管理（85分） | 5.1.1安全风险辨识  5.1.1.1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5.1.1.2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涵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企业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 1.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或企业建立的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内容应包含风险辨识管理的内容；  2.企业应实现全员参与，组织相关部门、班组、岗位人员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反复进行的方式，针对划分的每一个风险点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辨识危险源时应充分考虑在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以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下人的行为、物的状态、作业环境、安全管理等4个方面的不安全因素；  3.针对作业活动风险清单，采用合理的辨识方法对每个作业活动及作业步骤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研判，尤其应侧重作业活动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的辨识、分析、研判；  4.针对设备设施风险点清单，采用合理的辨识方法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研判；  5.危险源的辨识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普通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机械防护等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及其检验检测情况，建筑物、构筑物等生产经营环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相邻的作业环境、场所和气象条件，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安全防护状况和安全作业行为，其他可能产生安全风险的因素；  6.企业应组织安全、技术、设备等部门管理人员及岗位作业人员进行讨论，以可能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为标准辨识危险源，危险源顺序以日常排查顺序确定。 | 20 | 1.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且企业建立的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内容不包含风险辨识管理内容的，扣20分；  2.未按照适用的评估方法针对作业活动逐项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研判，缺每项扣1分；作业活动、作业步骤、危险源辨识分析不准确，不符合GB/T13861内容，每项不符合扣0.5分；  3.未按照适用的评估方法针对设备设施逐项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缺每项扣1分。设备设施检查项目、重要检查标准、危险源辨识分析不准确，不符合GB/T13861内容的，每项扣0.5分；  4.相关人员对本岗位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及其危害后果（事故类型）不清楚，每人次扣0.5分；  5.危险源辨识、确认未经企业安全、技术、设备等部门管理人员及岗位作业人员进行讨论，扣2分。 | |  | |  |  |  |
| 5.1.2安全风险评估  5.1.2.1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5.1.2.2企业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5.1.2.3金属冶炼企业每3年应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 1.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或企业建立的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内容应包含安全风险评估管理的上述内容；  2.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储存企业，每3年应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3.企业风险评估应符合DB41/T 1646、行业标准及企业生产实际；  4.参与企业风险评估的人员应熟知企业情况、掌握评估分级标准，合理评估，评估级别正确；  5.企业风险评估应根据风险分析结果，确定不同事故类型的风险等级。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等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代表。所选用评估方法的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应合理对应到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等级。 | 20 | 1.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且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不符合要求，一处扣1分；  2.企业安全风险评估不符合DB41/T 1646要求或企业未结合生产实际制定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标准，扣1分；  3.企业参与风险评估的人员不熟悉评估分级标准或者风险评估取值不合理（偏低）、评估级别不准确、未依照从严从高原则进行评估，每项不符合扣0.5分；  4.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未按照GB 6441标准进行事故类型描述或事故后果与作业步骤、检查项目以及危险源无因果关系、逻辑关系，每项扣0.5分；  5.结合管控层级对不同层级、岗位人员进行询问，询问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部门负责人、重要岗位人员是否掌握企业重大风险相关内容，不清楚的每人次扣1分；  6.金属冶炼企业每3年未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扣20分。 | |  | |  |  |  |
| 5.1.3安全风险控制  5.1.3.1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5.1.3.2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5.1.3.3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 1.针对辨识出的危险源存在的各风险类型，企业应从工程技术、维护保养、人员操作、应急措施等方面识别评估现有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其中工程技术类管控措施主要针对关键设备部件、安全附件、工艺控制、安全仪表等方面；维护保养类管控措施主要保障动设备和静设备正常运行；人员操作类管控措施主要包括人员资质、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工艺指标等内容；应急措施类管控措施主要包括应急设施、个体防护、消防设施、应急预案等内容，企业在以上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其他管控措施。管控措施应与实际情况相符合，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不应笼统宽泛，并能够有效落实。提出的风险控制措施，应经过企业相关程序评审确定。根据运行情况，不断更新管控措施，及时纠正偏差；  2.企业应按照“分级、分层、分专业”原则，风险等级越高，管控级别越高；上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级必须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具体措施。企业应结合机构设置情况，根据风险分级管控的基本原则，落实管控责任，合理确定各级风险的管控层级，一般分为公司级、车间/分厂/部门级、班组级、岗位级，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由公司级、车间/分厂/部门级管控，低风险由班组级管控；  3.企业应编制作业活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设备设施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应当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描述、可能导致后果、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排查频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4.对重大风险应当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建立包含风险部位、责任部门、责任人、风险评价情况的档案，档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完善；  5.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应由企业组织相关部门、岗位人员按程序评审并通过审核；  6.企业应有安全风险图：包括安全风险分布四色图和作业活动安全风险比较图；应在有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岗位风险管控应知应会卡；应在有重大风险的场所和设备设施的醒目位置设置重大风险告知栏；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7.应组织各层级、各岗位进行风险告知内容的培训。 | 35 | 1.控制措施与潜在的危险源及事故后果无对应关系、无针对性或与实际不符、可操作性较差、未有效落实、有遗漏，每项不符合扣0.5分；  2.各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岗位人员未参与控制措施制定，每人次扣0.5分；  3.风险管控层级不符合标准要求或风险管控层级与企业组织机构设置不相符，每项扣0.5分；  4.各风险点和危险源未根据管控层级确定责任部门及人员，未落实管控责任，每项扣0.5分；  5.较大及以上风险（点）无公司级领导牵头管控、专业部门具体负责，每项扣0.5分；  6.抽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部门（或分厂、车间）负责人、重要岗位人员，未掌握相应管控风险内容，每人次扣0.5分；  8.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未经企业组织相关部门、岗位人员按程序评审，每项扣0.5分；  9.抽查1%—10%且不少于5人相关岗位人员，未掌握本岗位应管控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人员不超过半数，每人扣1分；  10.安全风险图数量不够，缺少一张扣1分。  11.安全风险分布四色图中风险点、危险源标注情况与风险评估结果不一致，扣0.5分；标注位置错误，或名称标注缺失或错误，出现一处扣0.5分；标识大小不一，形式不规范，扣0.5分；  12.作业活动安全风险比较图中作业活动风险分值与风险评估结果不一致，扣0.5分；作业活动名称不规范，出现一条扣0.5分；作业安全风险比较图不足0.5项，或格式不规范，扣0.5分。 | |  | |  |  |  |
| 5.1.4变更管理  企业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 1.企业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履行下列变更程序：  （1）变更申请：按要求填写变更申请表，由专人进行管理；  （2）变更审批：变更申请表应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并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领导审批；  （3）变更实施：变更批准后，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不经过审查和批准，任何临时性的变更都不得超过原批准范围和期限；  （4）变更验收：变更实施结束后，变更主管部门应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形成报告，并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  2.对每项变更过程产生的风险都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变更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3.变更后应及时修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进行培训。 | 10 | 1.未制定变更管理制度，扣10分；  2.未对变更过程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扣1分；  3.控制措施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4.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实施变更，每项扣2分；  5.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告知和培训，每人次扣1分。 | |  | |  |  |  |
| 5.2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80分） | * + 1. 企业应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 1.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  2.应当明确本企业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  3.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应严格履行对所包保的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职责；  4.按要求编制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5.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装备；涉及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应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  6.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应配备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 | 30 | 1. 未明确本企业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扣20分； 2. 未按要求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缺每项扣10分；   3.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未按要求履行对所包保的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职责，发现1处扣2分；  4.未编制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扣10分；  5.未按要求进行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演练，扣10分；  6.未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装备，扣20分；  7.未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扣30分。 | |  | |  |  |  |
|  | * + 1.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按照GB18218的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 1.按照GB18218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  2.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3.将重大危险源报送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检测、检验、检查、维护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包括检测仪表、附属设备及配件等。 | 20 | 1.未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扣20分；  2.未按要求报送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扣10分；  3.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检测、检验、检查、维护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每处扣2分；  4.设备、设施完整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每处扣2分。 | |  | |  |  |  |
| 5.2.3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AQ3035的技术规定。 | 1.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包括：辨识、分级记录；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包保责任制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应急预案；安全评估报告；  2.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重要参数的测量要有远传和连续记录；  3.对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应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4.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5.设置必要的视频监控系统，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AQ 3035的技术规定。 | 20 | 1.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扣20分；  2.重大危险源档案内容每遗漏一项或一项不符合，扣1分；  3.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重要参数的远传监测设施未按要求设置的，发现一处扣5分；  4.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不符合要求的，扣20分。 | |  | |  |  |  |
| 5.2.4含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将监控中心（室）视频监控数据、安全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监测数据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 1.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2.监控中心（室）视频监控数据、安全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监测数据与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系统互联互通。 | 10 | 1.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存在故障或报警未处置，每处扣5分；  2.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相关数据未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系统互联互通，扣10分。 | |  | |  |  |  |
| 5.3隐患排查治理（100分） | * + 1. 隐患排查   5.3.1.1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5.3.1.2企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隐患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  5.3.1.3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本企业可能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作出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5.3.1.4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 1.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符合国家、地方规范和企业实际的相应层级（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岗位级等）的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排查清单主要内容包括：排查内容（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制定的各风险管控措施）、排查标准、排查方法、排查周期、排查责任人等；  3.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结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每位员工的隐患排查计划。隐患排查计划应明确各类型隐患排查的排查时间、排查目的、排查要求、排查范围、组织级别及排查人员等；  4.企业应按照排查计划，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由各层级分别按要求组织隐患排查，并及时、准确填写相关排查记录；  5.隐患排查类型、周期、实施主体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6.查出的不能立即整改或危害较高的隐患应记录详实，如条件允许应保留影像资料。 | 30 | 1.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扣30分；  2.企业未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隐患排查清单，扣3分；  3.隐患排查清单未包括排查内容（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制定的各风险管控措施）、排查标准、排查方法、排查周期、排查责任人等内容，隐患排查内容不具体，未包括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制定的各风险管控措施，每项扣0.5分；  4.未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相关层级隐患排查清单，每缺一个层级扣1分；  5.排查方法、标准、周期及组织级别等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每项扣1分；  6.未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扣2分；排查计划内容不全，缺每项扣0.5分；  7.抽查各组织级隐患排查记录表或安全检查表，缺每项扣1分；  8.各组织级未按隐患排查计划组织隐患排查，缺每项扣1分；  9.纸质版或信息系统排查记录不翔实，隐患信息填写不准确、不全面，隐患排查表存在漏项未排查，每项扣0.5分。 | |  | |  |  |  |
| * + 1. 隐患治理   5.3.2.1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5.3.2.2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5.3.2.3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 1.隐患排查结束后，对于当场不能立即整改的，由隐患排查组织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并填写如下内容：隐患描述、隐患等级、建议整改措施、治理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人、治理期限等内容。并以适当方式向从业人员告知隐患信息；  2.企业应依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分级；  3.隐患存在单位在实施隐患治理前应当对其原因进行分析，制定可靠的治理措施和应急措施或预案，估算整改资金并按规定时限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至隐患排查组织部门；  4.隐患排查治理过程要满足可追溯性，企业各层级应有隐患排查治理全过程原始记录，并建立隐患治理台账。隐患治理台账应包括隐患排查的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事故隐患的级别和具体情况，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人员及其签字，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和复查验收时间、结论、人员及其签字；  5.经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要立即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方案应当包括：治理目标和任务、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复查工作要求和安排；  6.企业无力解决、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除应书面向企业直接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外，必须采取防范措施，并纳入计划，限期解决或停产；  7.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后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保养和监测监控，防止事故发生。必要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配合疏散可能危及的周边人员。 | 40 | 1.针对查出的事故隐患未及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每项扣1分；  2.隐患整改通知单内容不全，缺每项扣0.5分；  3.隐患治理单位未按期完成整改，每项扣1分；  4.隐患排查表、整改通知单及隐患治理台账信息不对应，每项扣1分；  5.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每项扣5分。 | |  | |  |  |  |
| 5.3.3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 1.隐患排查组织部门应当对一般隐患整改效果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2.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并将治理结果按规定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书面材料；  3.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整改验收等应保留纸质记录，单独建档管理。 | 20 | 1.一般隐患整改后未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签字，每项扣1分；  2.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未及时组织复查评估，每项扣5分；  3.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果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书面材料，扣10分；  4.重大事故隐患涉及资料未及时归档，每项扣2分。 | |  | |  |  |  |
| * + 1.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5.3.4.1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5.3.4.2企业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1.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  2.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运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治理、上报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  4.按照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10 | 1.未统计分析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分析结论，扣5分；  2.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次扣2分；  3.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系统故障或未有效运行，扣10分；  4.未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项扣1分。 | |  | |  |  |  |
| 5.4预测预警（20分） |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 1.风险分级管控模块应实现对安全风险的记录、跟踪、统计、分析和上报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应具备的功能：风险点的管理（增加、删除、编辑、查询等功能）；年度、专项、岗位、临时风险辨识评估的管理（辨识数据的录入、辅助辨识评估、辅助生成文件、审核、结果上传等）；  2.隐患排查治理模块实现对隐患的记录统计、过程跟踪、逾期报警、信息上报的信息化管理。应具备的功能：隐患信息录入及与风险的关联，隐患整改、复查、销号等过程跟踪实现闭环管理，对于整改超期或整改未达要求的，进行预警，实现重大事故隐患上报、跟踪督办；  3.统计分析及预警模块实现多维度统计分析，自动生成报表，实现对风险管控措施排查频次、安全风险等级变化和隐患排查计划、隐患数据变化等预警功能，实现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培训计划、应急演练计划的预警功能，与风险点关联，实现安全风险动态管理的直观展现；  4.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实现全天候动态和跨平台全员参与隐患上报功能；  5.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利用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和数字化在线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重点场所、重点设备、重点工艺、重大危险源和生产作业现场动态管控，预警信息能够及时推送，实现对各级责任人和管理人员的即时预警。 | 20 | 1.信息系统中，企业基本信息、双重预防机制、相关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设施数据库、作业活动数据库、相关管理制度、体系文件等信息填写不完整，缺每项扣1分；  2.风险分级管控模块功能不符合要求，缺项扣2分；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扣2分；相关数据内容缺失，缺每项扣0.5分；  3.隐患排查治理模块功能不符合要求的，缺项扣2分；未形成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扣2分；相关数据内容缺失，缺每项扣0.5分；  4.统计分析及预警模块功能不符合要求，缺项扣2分；  5.未实现信息化系统全天候和跨平台全员参与隐患上报功能，扣5分；  6.未采用移动设备实现即时管理，扣1分；未实现对各级责任人和管理人员的即时预警，扣1分。 | |  | |  |  |  |
| **小计** | | | | **285** | **得分小计：** | |  | |  |  |  |
| 6应急管理（80分） | 6.1应急准备（50分） | 6.1.1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 1.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2.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 5 | 1.未按规定建立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扣2分；  2.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扣5分；  3.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未指定兼职救援人员，扣2分；未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扣3分。 | |  | |  |  |  |
| 6.1.2应急预案  6.1.2.1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6.1.2.2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6.1.2.3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 1.按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  2.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3.按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4.应急预案应正式发布，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5.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评审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企业应当每三年或潜在事件、突发事故发生后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6.应急预案内容与企业其他相关预案和周边相关企业、单位以及所在地有关部门预案相互衔接。 | 20 | 1.应急预案未进行论证或评审的，扣3分；未形成评审纪要的扣2分；  2.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扣5分；  3.未正式发布、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每项扣2分；  4.应急预案内容未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扣2分；  5.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和完善的，扣5分。 | |  | |  |  |  |
| 6.1.3应急设施、装备、物资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1.按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2.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10 | 1.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装备和物资的，每项扣1分；  2.检查、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要求，每项扣1分；  3.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未处于完好状态，每项扣1分；  4.未建立管理台账的，扣2分。 | |  | |  |  |  |
| 6.1.4应急演练  企业应按照AQ/T9007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段区、队）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AQ/T9009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 1.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企业应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预案演练方案培训；对新调整的应急救援人员及时培训；  3.对应急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4.形成应急预案培训、应急演练方案培训、应急演练、演练评估、完善应急预案情况等记录。 | 15 | 1.未制订年度演练计划的，扣5分；  2.未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演练方案培训，扣5分；  3.作业人员不熟悉防护救援器材使用，每人次扣1分；  4.救援人员不熟悉常规救援技能（比如消防器材使用、疏散指挥、拉警戒线、常规紧急救护技能等），每项扣1分；  5.未按计划进行应急演练或演练次数不满足要求，一次扣5分；  6.未对预案演练进行效果评价，扣2分。 | |  | |  |  |  |
| 6.2应急处置（20分） | 6.2.1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a）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离危险区域。  b）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c）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d）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 1.发生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2.按照规定和程序向单位领导、相关部门以及周边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3.及时、有序疏散危险区域人员；  4.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救援人员按照预案中专项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要求进行救援；  5.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时，按照预案程序协同救援（需要时同时移交现场救援指挥权）。 | 20 | 1.发生事故后，未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扣10分；  2.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预案中人员不一致比例达到30%，扣5分。 | |  | |  |  |  |
| 6.3应急评估（10分） | 6.3.1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6.3.2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6.3.3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10 | 1.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未按时进行应急准备评估，扣3分；  2.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未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扣5分；  3.企业未进行相关应急评估，扣10分。 | |  | |  |  |  |
| **小计** | | | | **85** | **得分小计：** | |  | |  |  |  |
| 7事故管理（44分） | 7.1报告（9分） | 7.1.1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 1.制定事故报告固定格式，明确事故报告程序和事故报告的责任部门、责任人、时限、内容等；  2.发生事故后，从业人员按程序向有关部门、人员上报；  3.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4.教育、指导从业人员掌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的报告程序。 | 5 | 1.企业的事故报告程序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扣5分；  2.事故发生后，报告事故发生过程不符合程序要求，每次扣1分；  3.相关从业人员不清楚事故上报程序，每人扣0.5分。 | |  | |  |  |  |
| 7.1.2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 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 2 | 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扣2分。 | |  | |  |  |  |
| 7.1.3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2 |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未按规定及时补报，扣1分。 | |  | |  |  |  |
| 7.2调查和处理（31分） | * + 1. 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企业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相关制度内容应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3 | 未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每项扣1.5分。 | |  | |  |  |  |
|  | 7.2.2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 1.企业发生事故后，由企业负责组织调查的事故，应正式成立企业事故调查组，明确调查组职责与权限；安委会主任担任调查组组长，必要时成员可以聘请外部相关专业专家；  2.对于企业负责的事故调查，查明事故事件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3.事故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 3 | 1.未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每项扣1分；  2.事故调查内容不符合要求，每项扣2分；  3.事故调查组成员不清楚调查职责和权限，每人扣1分；  4.收集的证明材料不具有实证性、有效性，每项扣1分。 | |  | |  |  |  |
| 7.2.3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 1.事故调查组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2.事故调查报告应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3.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准确到位；  4.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与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相匹配，具有可操作性。 | 10 | 1.无调查报告的，扣10分；  2.调查报告内容不全的，每项扣1分；  3.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不准确、不到位，每项扣1分；  4.报告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与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不匹配的，每项扣2分；  5.报告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不具有可操作性，每项扣1分。 | |  | |  |  |  |
| 7.2.4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1.对本单位的事故及其他单位的有关事故回顾、学习，进行警示教育，警示教育工作按照要素“3 教育培训”相关要求进行；  2.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制定整改推进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1）和企业实际情况相符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措施至少有工程技术措施、培训教育措施、管理措施）；  2）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3）企业结合事故情况认为应该进行的其他预防、整改工作；  4）落实各项措施的责任人和进度计划；  5）推进方案安排的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奖惩办法。  3.定期落实制定的整改措施、预防措施运行情况。 | 10 | 1.未根据事故情况进行警示教育或培训教育不符合要求，扣分在“3教育培训”部分；  2.未制定事故整改推进方案，扣5分；推进计划内容不符合要求，扣1分；  3.事故调查报告中的防范和整改措施未有效落实，不满足“四不放过”原则，每项扣2分；  4.未定期落实整改措施、预防措施运行情况，扣3分。 | |  | |  |  |  |
| 1. 7.2.5企业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 发生事故，积极配合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 | 5 | 发生事故时，未积极配合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扣5分。 | |  | |  |  |  |
| 7.3管理（4分） | * + 1.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2. 企业应按照GB6441、GB/T15499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 1.建立事故管理台账，包括未遂事故；  2.建立事件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涉险事故、未遂事故等安全事件（如事故征兆、非计划停工、异常工况、泄漏）等情况；  3.建立事故（事件）档案，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救援过程资料、事故（事件）调查报告（含调查过程的取证资料）、事故（事件）整改和预防措施落实情况、对责任人处理情况，以及和事故相关的其他资料；  4.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应纳入企业的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档案、台账要求和企业自身发生的事故相同。 | 2 | 1.未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扣2分；内容不符合要求，每项扣0.5分；  2.未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的，一次扣1分；  3.未对事件进行调查的，扣1分；  4.发生的事故（事件）（包括未遂事故）与台账、档案不相符，每项扣0.5分。 | |  | |  |  |  |
|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 6442）和《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定期对事故（未遂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 2 | 1.未对事故（未遂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扣2分；  2.分析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每项扣0.5分。 | |  | |  |  |  |
| **小计** | | | | **49** | **得分小计：** | |  | |  |  |  |
| 8持续改进（20分） | 8.1绩效评定（14分） | * + 1.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3.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4.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 1.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进行自评，并形成正式的自评报告。发生死亡事故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评定；  2.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3.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 14 | 1.企业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自评的，扣14分；  2.自评报告中内容不全的，每少一项扣1分；  3.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自评工作的或未根据自评结果进行提升改进的，每少一项扣1分；  4.企业自评结果未形成正式文件或未向相关人员通报自评结果的，扣3分；  5.内外部条件发生变化未进行自评的，一次扣3分。 | |  | |  |  |  |
| 8.2持续改进（6分）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对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计划和措施，实施计划、执行、检查、改进（PDCA）循环，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 3 | 1. 未进行安全标准化系统持续改进的，扣3分； 2. 未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1分； 3. 修订完善的记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定结果不一致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要明确下列事项：  （1）系统运行效果；  （2）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缺陷，所采取的改进措施；  （3）统计技术、信息技术等在系统中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4）系统中各种资源的使用效果；  （5）绩效监测系统的适宜性以及结果的准确性；  （6）与相关方的关系。 | 3 |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要明确的事项缺项，或评定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1分。 | |  | |  |  |  |
| **小计** | | | | **20** | **得分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1000** | **扣分总计：** | **空项得分总计：** | | **得分总计：** | | | |
| 说明：1.本评定标准共分为8项一级要素、27项二级要素。  2.本评定标准标题所称“工贸企业”，是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  3.本评定标准实行扣分制，各级要素中包含项扣分累计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4.企业应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自评工作，**评审中发现企业自评报告中主要负责人承诺条件与实际不符、现场存在《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所列隐患之一的，终止评审**。  5.标准分值：每项评定内容的最高分值。本表总标准分值为1000分。  6.空项得分：因企业性质等不同，不参与评定内容的该项标准分值。  7.实际得分：按每项评定内容进行实际评价得出的分数，实际得分等于该项标准分值减去空项分值和所扣分值。  8.最终评定得分换算成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评定得分（百分制）=实际得分总计÷（1000－空项得分总计）×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9.评定得分：三级≥60分、二级≥75分，同时兼顾企业安全绩效（申请定级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3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 | | | | | | | | | |

**安阳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标准分值 | 扣分说明 | | | 扣分 | 空项得分 | 实际得分 |
|  | 1目标职责（95分） | 1.1目标 | 20 |  | | |  |  |  |
|  | 1.2机构和职责 | 30 |  | | |  |  |  |
|  | 1.3全员参与 | 15 |  | | |  |  |  |
|  | 1.4安全生产投入 | 15 |  | | |  |  |  |
|  | 1.5安全文化建设 | 5 |  | | |  |  |  |
|  | 1.6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 10 |  | | |  |  |  |
|  | 2制度化管理（66分） | 2.1法规标准识别 | 10 |  | | |  |  |  |
|  | 2.2规章制度 | 15 |  | | |  |  |  |
|  | 2.3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26 |  | | |  |  |  |
|  | 2.4文档管理 | 15 |  | | |  |  |  |
|  | 3教育培训（95分） | 3.1教育培训管理 | 30 |  | | |  |  |  |
|  | 3.2人员教育培训 | 65 |  | | |  |  |  |
|  | 4现场管理（315分） | 4.1设备设施管理 | 212 |  | | |  |  |  |
|  | 4.2作业安全 | 85 |  | | |  |  |  |
|  | 4.3警示标志 | 18 |  | | |  |  |  |
|  | 5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285分） | 5.1安全风险管理 | 85 |  | | |  |  |  |
|  | 5.2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 80 |  | | |  |  |  |
|  | 5.3隐患排查治理 | 100 |  | | |  |  |  |
|  | 5.4预测预警 | 20 |  | | |  |  |  |
|  | 6应急管理（80分） | 6.1应急准备 | 50 |  | | |  |  |  |
|  | 6.2应急处置 | 20 |  | | |  |  |  |
|  | 6.3应急评估 | 10 |  | | |  |  |  |
|  | 7事故管理（44分） | 7.1报告 | 9 |  | | |  |  |  |
|  | 7.2调查和处理 | 31 |  | | |  |  |  |
|  | 7.3管理 | 4 |  | | |  |  |  |
|  | 8持续改进（20分） | 8.1绩效评定 | 14 |  | | |  |  |  |
|  | 8.2持续改进 | 6 |  | | |  |  |  |
| 合计 |  |  | 1000 | 扣分总计： | 空项得分总计： | 得分总计： | | | |
| 得分 | 评定得分（百分制）=实际得分总计÷（1000－空项得分总计）×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 | | | | | | | 分 |
|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评审专家（签字）： | | | | | | | | | |